

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2009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对 2009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各科试题进行了分析说明,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责任编辑:李琳 王欣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30 - 0030 - 7

I. ①2… II. ①国… III. ①专利 - 代理(法律) - 中国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①D923.4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6169 号

2009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6

责编邮箱:wangxi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50mm × 1168mm 1/16

印 张:10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40 千字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030 - 7/D · 1001 (2969)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目前,2010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了帮助参加2010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好地进行复习,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继续组织编写了《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一书。本书按照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专利代理实务三个科目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对于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个科目,除给出每道试题的题目及答案之外,还在知识点部分指出了试题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出题知识点,在解析部分对每道试题的各个选项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法律依据并说明了推理、判断过程。对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则是在提供2009年度考试试题的基础上,对答题要点进行了说明并给出答题范文。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应试人员的复习、备考能够有所裨益。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10年5月

目 录

专利法律知识	(1)
相关法律知识	(69)
专利代理实务	(123)
专利代理实务考试试卷	(125)
答题要点及范文	(141)

专利法律知识

答题须知：

1. 本试卷共有 100 题，每题 1.5 分，总分 150 分。
2. 本试卷所有试题均为复选题，即每一试题的四个答案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是正确答案。应试者错选、少选或多选答案均不得分。
3. 本试卷要求使用考场配发的机读答题卡，并按照其上注明的要求填涂答案。应试者将答案标注在试卷上或者未按要求填涂机读答题卡的，不予计分。
4. 本试卷所有试题的正确答案均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为准。

1.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 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 C.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D.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批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用

【答案】ABC

【知识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解析】《专利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据此，A、B 选项正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专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专利法》第五十条规定，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由此可知，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都是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的。据此，C 选项正确。《专利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有企业

● 如无特别说明，本解析中所述的《专利法》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施行的文本，《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为 2010 年 2 月 1 日前施行的文本。

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由此可知，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用应当经国务院批准。据此，D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2. 下列哪些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 A. 一种改良被污染土壤的方法
- B. 一种利用计算机程序求解圆周率的方法
- C. 一种可除臭和驱虫的气体
- D. 一种通过重组 DNA 技术得到的转基因山羊品种

【答案】BD

【知识点】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解析】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 2 中规定，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也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客体，但利用其性质解决技术问题的，则不属此列。因此，“一种改良被污染土壤的方法”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A 选项错误。与无法准确表征和检测的气味不同，气体是一种可准确表征和检测的化学物质，可利用气体的性质解决技术问题，因此“一种可除臭和驱虫的气体”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C 选项错误。《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 4.2 中规定，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一种利用计算机程序求解圆周率的方法”由于涉及的仅仅是一种求解圆周率的方法，并没有采取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因此属于智力活动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B 选项正确。由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了动物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因此“一种通过重组 DNA 技术得到的转基因山羊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D 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B、D。

3. 专利权人罗某认为何某侵犯了其发明专利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罗某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 B. 罗某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否则其申请将被驳回
- C.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裁定事项，应当限于罗某的请求范围

D. 如果何某提出反担保, 则应当解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裁定所采取的措施

【答案】ABC

【知识点】专利侵权行为的诉前停止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专利权人在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申请时, 应当提交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 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提出的申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据此, A 选项正确。该规定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 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 驳回申请。据此, B 选项正确。该规定的第五条规定,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裁定事项, 应当限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的范围。在本题中, 由于罗某是专利权人, 因此 C 选项的说法正确。该规定的第八条规定,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裁定所采取的措施, 不因被申请人提出反担保而解除。据此, D 选项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A、B、C。

4. 阿司匹林是已知药物, 具有解热镇痛的功效, 现有技术中用作感冒药的成分。某项发明涉及阿司匹林的新用途, 该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在于: 实验证实阿司匹林能有效防治心血管疾病。就此发明申请专利, 说明书中不能缺少下列哪些内容?

- A. 阿司匹林的制备方法
- B. 阿司匹林用于防治心血管疾病的使用方法
- C. 证明阿司匹林具有解热镇痛功效的实验证据
- D. 证明阿司匹林能防治心血管疾病的实验证据

【答案】BD

【知识点】说明书的撰写要求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本题涉及一种化学产品阿司匹林的新用途, 由于阿司匹林是已知的化学产品, 因此无需在说明书中写入该化学产品的制备方法, A 选项错误。根据《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 3.3 的规定, 对于化学产品用途发明, 在说明书中应当记载所使用的化学产品、使用方法及所取得的效果, 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用途发明; 如果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该用途, 则应当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 足以证明该物质可以用于所述用途并能解决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者达到所述效果的实验数据。因此, B、D 选项正确。由于阿司匹林解热镇痛的功效是已知的, 因此也无需在说明书中写入相关的实验证据, C 选项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B、D。

5. 甲乙二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如果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则专利权应当授予何人?

A. 甲

- B. 乙
- C. 甲和乙共有
- D. 经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

【答案】D

【知识点】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解析】《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在本题中，由于甲和乙是在同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分别提出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且二人的申请均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因此，专利权应当授予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故 D 选项正确。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中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 A. 说明书附图
- B. 摘要
- C. 著录事项
- D. 权利要求书

【答案】BC

【知识点】中国专利说明书

【解析】《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八章 2.2.2 中规定，发明专利说明书的文献种类代码为“B”，包括：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说明书有附图时的说明书附图；扉页由著录事项、摘要、摘要附图组成，说明书无附图的，则没有摘要附图。据此，本题答案为：B、C。

7. 李某提出的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包含 4 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为产品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 和 3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4 为方法独立权利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权利要求 1 和 4 之间缺乏单一性，发出分案通知书，申请人在答复时删除了权利要求 4。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审查后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驳回了该申请，李某不服请求复审，并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下列修改方式哪些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 A. 将原独立权利要求 4 作为新的权利要求 1
- B. 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产品的用途权利要求
- C. 将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 1 中
- D. 在删除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将权利要求 2 和 3 合并成新的权利要求 1

【答案】CD

【知识点】复审程序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

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 4.2 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复请求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下列情形通常不符合上述规定:(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扩大了保护范围;(2)将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3)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4)针对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未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说明书进行修改,但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A 选项中,由于权利要求 4 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单一性,属于上述第(2)中所规定的情形,因此该修改不符合规定,A 选项错误。B 选项中,由于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产品的用途权利要求,改变了权利要求的类型,属于上述(3)中所规定的情形,因此该修改不符合规定,B 选项错误。C、D 选项的修改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同时也不属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 4.2 中规定的情形,因此该两种修改符合规定,C、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8.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哪些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 A. 侵权人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
- B. 侵权人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
- C. 侵权人销售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 D. 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答案】ABCD

【知识点】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解析】《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二)侵权人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

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六）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据此，本题答案为 A、B、C、D。

9.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如果下列出版物上记载了与该申请中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同的技术内容，且没有其他证据能证明该出版物的实际公开日，则其中哪些会导致该发明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

- A. 印刷日为 2006 年的英文论文集
- B. 印刷日为 2006 年 12 月的中文期刊
- C. 印刷日为 2006 年 11 月的俄文书籍，2007 年 2 月被译为中文在我国出版
- D. 印刷日为 2006 年 10 月的以某少数民族语言撰写的专业书籍，在 2007 年 1 月推向全国之前仅在某少数民族地区的书店销售

【答案】CD

【知识点】现有技术、新颖性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称已有的技术，是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即现有技术。《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2.1.3.1 中规定，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 12 月 31 日为公开日。在本题中，由于没有其他证据能证明出版物的公开日，因此，A 选项中英文论文集的公开日推定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B 选项中中文期刊的公开日推定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C 选项中俄文书籍的公开日推定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D 选项中专业书籍的公开日推定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由于 C、D 选项中的出版物公开日期早于该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因此会使该发明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据此，C、D 选项正确。

10. 某大学与甲公司合作开发一项技术。双方就权利归属和实施事宜仅作出如下约定：研究成果完成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大学，甲公司享有免费实施权。甲公司派出的两名研发人员与该大学派出的两名博士生均对发明的完成作出了创造性贡献。专利权被授予后，该大学与乙公司签订普通实施许可合同，允许乙公司实施该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由于是合作开发，而且双方的工作人员均对发明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因此该专利权应当由该大学与甲公司共有
- B. 由于是甲公司的两名研发人员和该大学的两名博士生作出的发明，因此该专利权应当由该两名博士生和两名研发人员共有
- C. 由于是合作开发，且双方约定甲公司享有免费实施权，因此该大学无权许可乙公司实施该专利
- D. 由于该大学是该项专利唯一的专利权人，因此其许可乙公司实施该专利不必经甲公司同意

【答案】D

【知识点】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权利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同时，《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在本题中，由于两名研发人员和两名博士生分别是执行甲公司和某大学的任务，故其作出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同时，由于某大学和甲公司对申请专利的权利进行了约定，故应当根据协议确定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归属，即属于该大学。因此，A、B选项错误。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于该大学是该项发明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其有权许可乙公司实施该专利，并且不必经甲公司同意。因此，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1. 下列行为哪些不符合相关规定？

- A.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但未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的周某，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并收取费用
- B.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吴某在某专利代理机构兼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C. 专利代理人郑某在脱离专利代理业务两年后作出了一项外观设计，并以自己的名义提交了专利申请
- D. 专利代理人王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代理的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将该专利申请的内容告诉了其好友

【答案】AB

【知识点】专利代理人

【解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不得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故周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A 选项正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到专利代理机构兼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故吴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B 选项正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由于郑某的专利申请是在其脱离专利代理业务两年后作出的，故其申请专利的行为不违反该条的规定，C 选项错误。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由于王某是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才将专利申请的内容告诉他人的，故其行为不违反该条的规定，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12. 下列有关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我国公民因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本人签字或者签章的声明
- B. 我国企业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C. 外国企业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该企业签章的声明
- D. 外国人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声明

【答案】BD

【知识点】著录项目变更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7. 2.1 对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所需提交的文件作了如下规定：（1）个人因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个人因填写错误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本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声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企业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机关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6）其他组织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参照以上各项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8）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声明。由此可知，A、C 选项中的说法错误，B、D 选项中的说法正确。据此，本题答案为：B、D。

13. 赵某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后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就该申请提出了分案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由于超出了 12 个月的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受理赵某的分案申请
- B. 如果赵某提出的分案申请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受理赵某的分案申请
- C. 如果赵某在分案申请中正确地填写了原申请号但未填写原申请日，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受理赵某的分案申请
- D. 如果赵某在分案申请中正确地填写了原申请日但未填写原申请号，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一般专利申请受理

【答案】BD

【知识点】分案申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由此可知，只要专利申请人未办理专利登记手续，且专利申请未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申请人都可以提出分案申请。故 A 选项中的说法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 2.2 中对国家知识产权不予受理专利申请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分案申请改变申请类别不予受理的情形。本题中，由于赵某提出分案申请时将申请类别由发明专利申请改为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予受理，B 选项的说法正确。

《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 2.3.2.1 中规定，分案申请请求书中原申请的申请号填写正确，但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的，以原申请号所对应的申请日为申请日。由此可知，C 选项的说法错误。

《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 2.3.2.1 中规定，分案申请请求书中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号有误的，按照一般专利申请受理。由此可知，D 选项的说法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向李某发出了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李某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了登记手续，该申请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被公告授予专利权。该专利权因李某未缴纳年费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终止。针对该专利权提出的下列无效宣告请求，哪些即使符合其他受理条件也不会被受理？

- A. 王某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 B. 周某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 C. 郑某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 D. 李某自己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提出的请求宣告其专利权全部无效的无效宣告请求

【答案】AD

【知识点】无效宣告请求客体、无效宣告请求人资格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本题中，由于王某是在李某专利申请被公告授予专利权之前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故其无效宣告请求将不被受理，A 选项正确。《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 3.2 中规定，请求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1) 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2) 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的。由此可知，专利权人仅能针对其专利权请求宣告部分无效，而不能请求宣告全部无效，故李某的请求将不被受理，D 选项正确。B、C 选项中的周某和郑某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在时间、主体等方面均没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据此，本题答案为：A、D。

15. 甲公司是“童车车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乙公司从丙公司处购买了与甲公司专利产品相同的童车车轮并装配在自己生产的婴儿推车上，但乙公司事先并不知道该车轮是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由于乙公司事先并不知道该车轮是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所以乙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 B. 尽管乙公司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其行为仍构成侵权
- C. 由于乙公司事先并不知道该车轮是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如果其能提供购买该车轮的合法来源，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D. 乙公司应当停止在其生产的婴儿推车上继续装配从丙公司处购买的车轮的行为

【答案】BCD

【知识点】专利侵权行为

【解析】《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由此可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并不是认定侵犯专利权的必要条件。故乙公司和丙公司的行为都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由于乙公司事先并不知道该车轮是未经甲公司许